

植护元创年产 30 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  
卫生用品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植护元创纸业（盖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项目公众参与情况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公众参与工作流程 .....	2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3.2 公开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8</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b>6 报批前公示</b> .....	<b>10</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6.2 公开方式 .....	10
<b>7 其他</b> .....	<b>12</b>
<b>8 诚信承诺</b> .....	<b>13</b>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通过对可能受项目实施影响的个人、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实地调查，从而了解公众对项目内容、发展规模及区域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实施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让项目实施时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为了征求广泛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使项目生产时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本次环评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与项目相关信息公开贯穿整个报告书编制过程。

## 1.1 项目公众参与情况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相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公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内容；
- (3) 征求公众意见；
- (4)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5) 公众意见的反馈；
- (6)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登报纸、张贴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
-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 号）。

### 1.3 公众参与工作流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流程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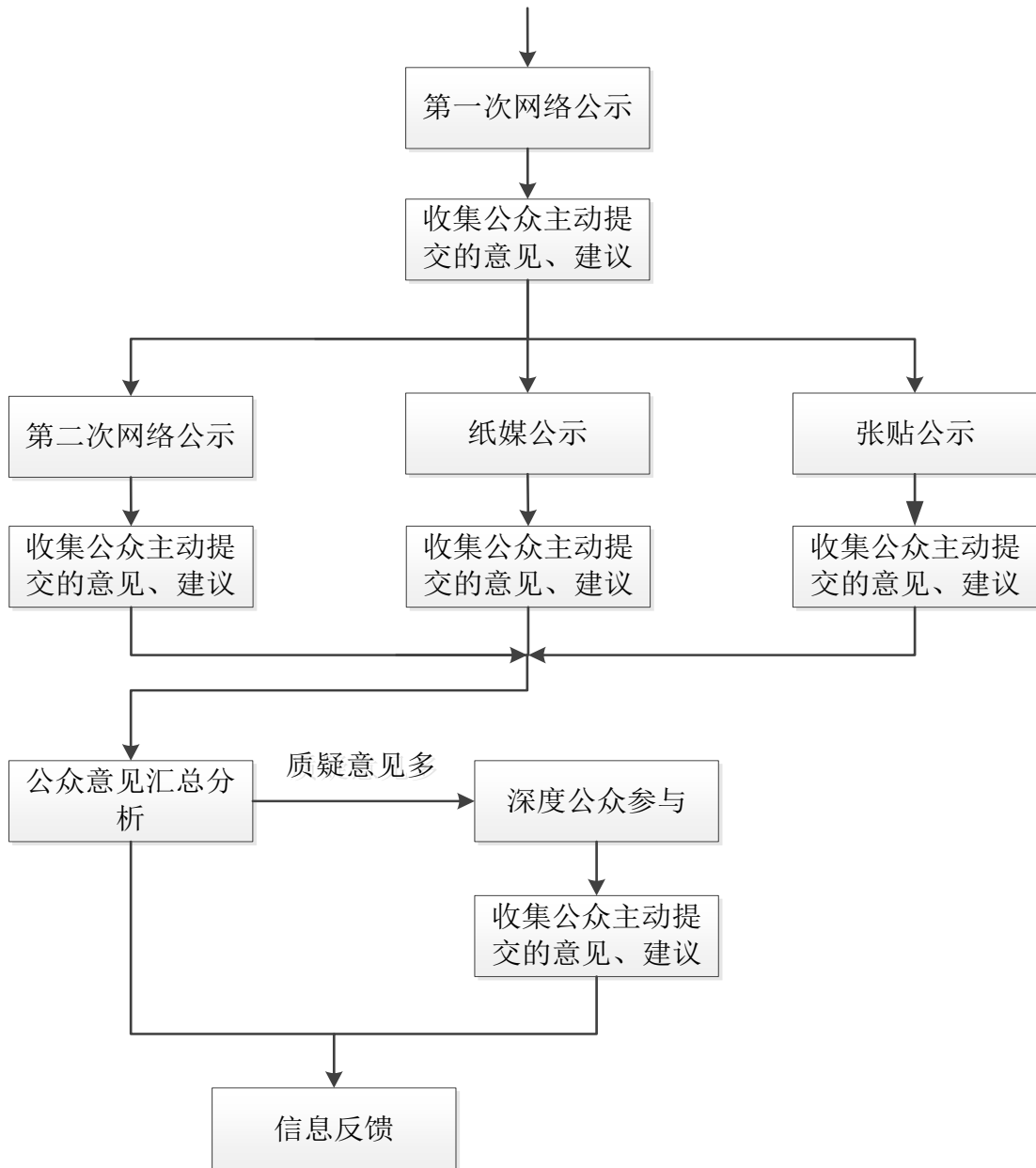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公众参与流程图

调查期间，建设单位在收集了解公众提出的意见后，认为公众所提意见均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合情合理，在环保工作方面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将予以全部采纳。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已经得到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高度关注和公众的一致支持。植护元创年产 30 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能带动当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展，但同时也要求建设单位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要忽视对环境的保护，保证环保措施

和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当地居民的生活及区域环境受到最低程度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另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滨江产业园滨江组团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以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日期：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连续公示 5 个工作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广西主流纸媒《广西日报》进行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网址：<http://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585.html>）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4-1。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工业园区——滨江产业园滨江组团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门户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广西博环公司网站）

### 3.2.2 报纸

为了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及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广西主流纸媒《广西日报》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

登报公示。该报纸在有较大发行量，受众面广，是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良好的传播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3、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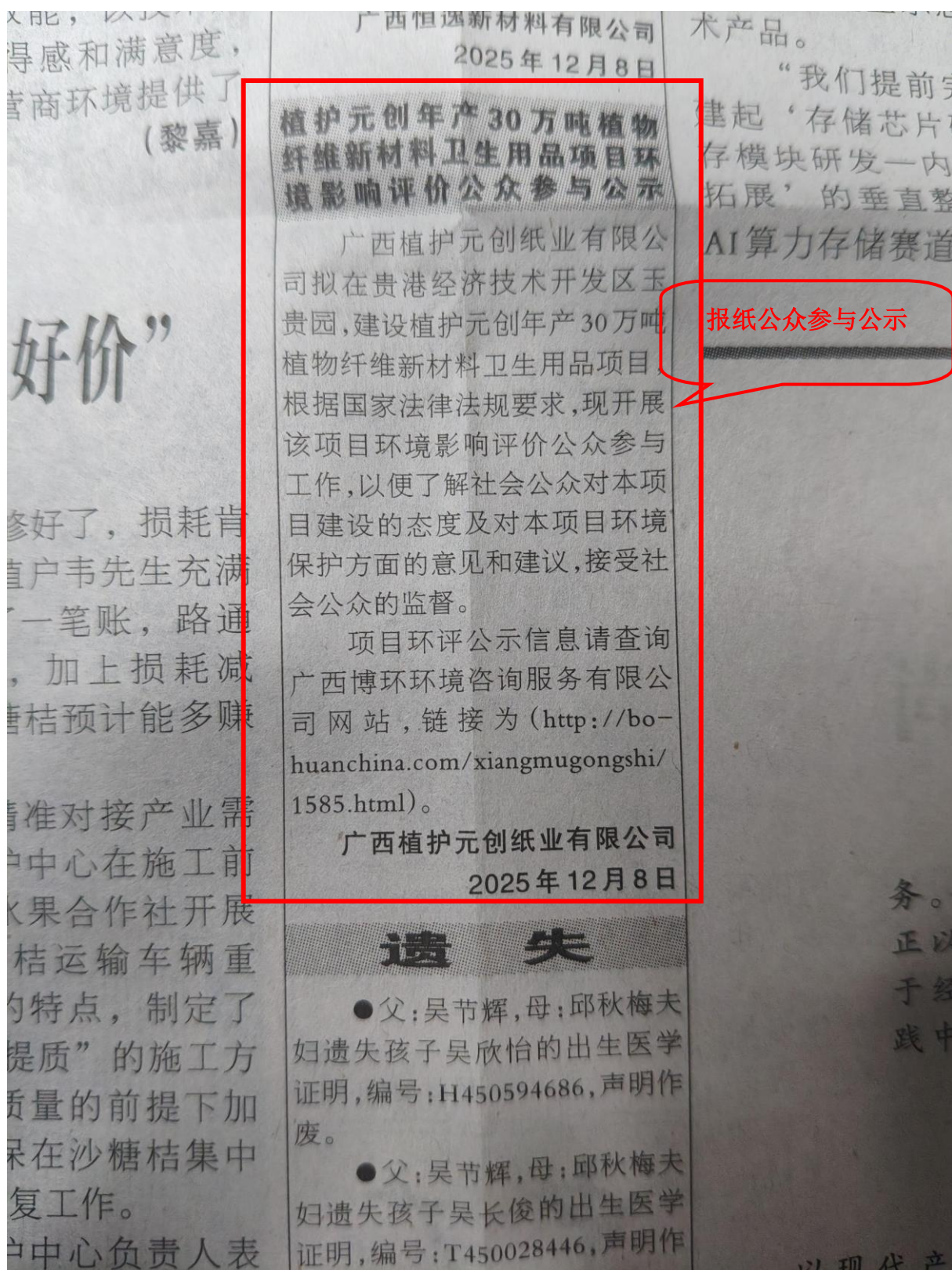


图3.2-2 征求意见稿报刊公告照片 (2025.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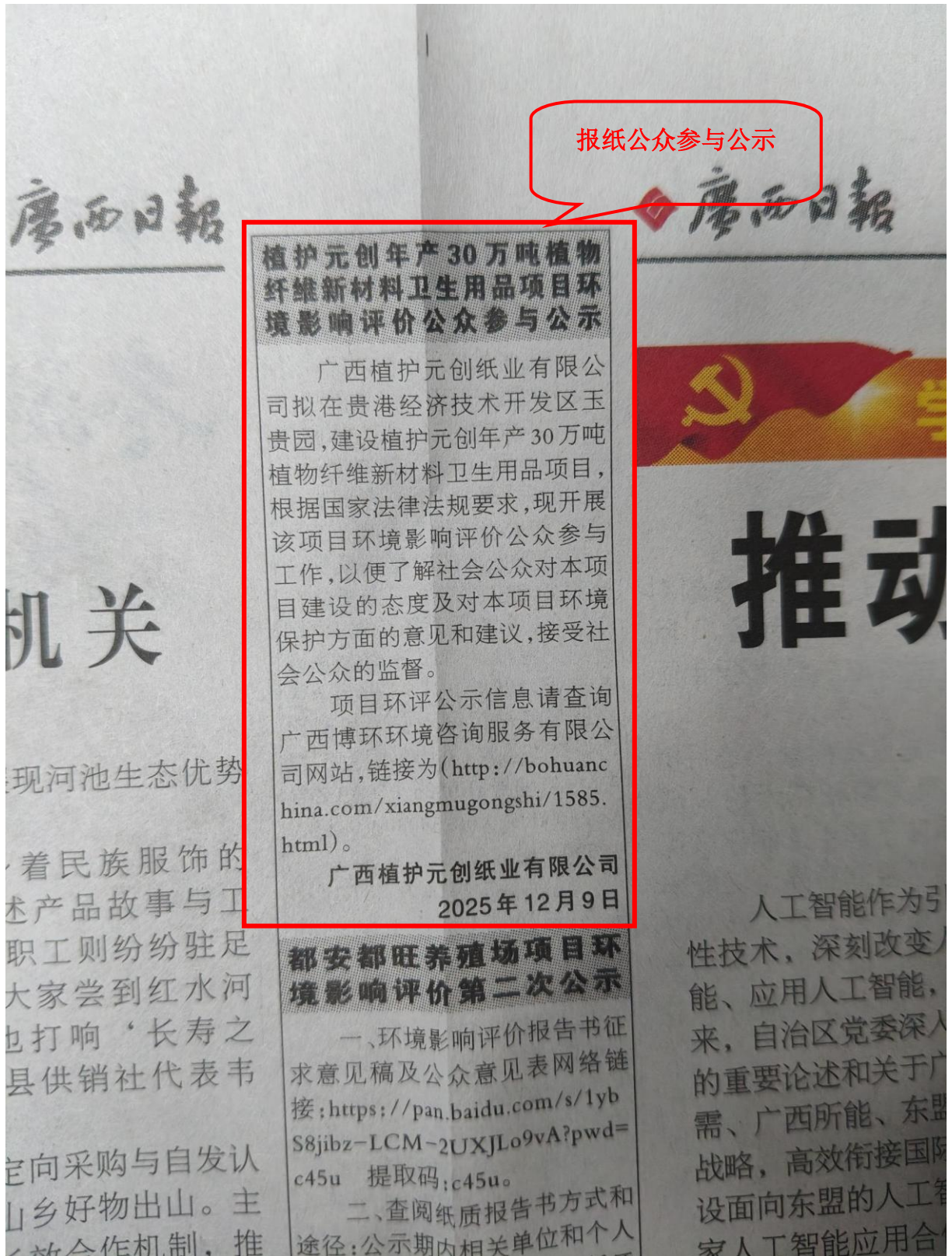


图3.2-3 征求意见稿报刊公告照片 (2025.12.09)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

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中第三款规定,本项目免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媒体、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yunpan.baidu.com/s/1pU16EB3E720148F3437915571C715FD>)。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从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通过对收集到的意见汇总分析,公众普遍支持本项目建设,未收到反对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入调查。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网络媒体、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情况，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示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对植护元创年产 30 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网络公示。本项目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有关规划。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本次报告书公示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开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开信息受体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社会群众，具备合法性。

环保信息公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准确反应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众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 6.2 公开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在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对植护元创年产 30 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站公示见图 6.2-1。

网站链接：<http://www.bohuanchina.com/xiangmugongshi/1592.html>



- 博环新闻
- 行业动态
- 项目公示
- 媒体聚焦
- 集团新闻

项目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植护元创年产30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2026-03-09 10:38:13 来源: 本站

广西植护元创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植护元创年产30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将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以进一步征求公众、专家、团体组织对工程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和途径

本公告发布后，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也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下载地址：

<https://yunpan.baidu.com/s/443/link/48CDE95E572A98F0072981495236E8927>

公众参与说明下载地址：

<https://yunpan.baidu.com/s/443/link/48CDE95E572A98F0072981495236E8927>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单位和个人。

2、主要事项：

- (1)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 (2) 对本报告提出对策及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3) 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也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各种方式发表意见。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希望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植护元创纸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单

联系电话：0775-4866215

电子邮箱：zengxingfang1983@outlook.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3881118

电子邮箱：bohuan@bossco.cc

广西植护元创纸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图 6.2-1 广西博环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信息截图

## 7 其他

植护元创年产 30 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存档于广西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档案室，公众可前往查阅。

##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植护元创年产30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植护元创年产30万吨植物纤维新材料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植护元创纸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植护元创纸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9日

